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9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2月11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上午9:3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票同意,0反对,0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维先生、陈学华先生、程伟熙先生、王龙村先生、叶宇耀先生、郑丽惠女士、苏小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叶宇耀先生、郑丽惠女士、苏小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聘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每位董事的选举以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票同意,0反对,0弃权审议通过《章程(2019年2月修订草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董事会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本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第二十一条 在下列情形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一条 在下列情形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因上述原因购买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向公司登记相关变更变更注册信息。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以上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章程(2019年2月修订草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票同意,0反对,0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3月6日(星期三)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参见2019年2月19日《证券时报》。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

附件:  
一、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维先生,加拿大籍,1988年生,多伦多大学电子工程学士,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佛罗里达州立大学金融学院访问学者,2016年任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证券分析师,2018年任国脉科技董事长。  
陈维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雄先生之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学华先生,中国籍,1975年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公司网络技术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监事会主席、董事长等职,现任公司总经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陈学华先生与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347.18万股;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程伟熙先生,1971年生,中国籍,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国际贸易专业,2005年5月至2016年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程伟熙先生与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150万股;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龙村先生,1977年生,中国籍,本科,高级工程师,通信与电子工程专业,2000年起就职于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总工程师。  
王龙村先生与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150万股;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叶宇耀先生,1961年生,中国籍,研究生学历,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历任福州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等职,现任福州大学教授。  
叶宇耀先生与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丽惠女士,1973年生,中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4年7月任福建省财政厅科员,1995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福建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业部经理、董事、副主任会计师等职,现任福建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管理会计师。  
郑丽惠女士与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苏小格先生,1973年生,中国籍,本科,2005年任福州市国家税务局科员;2001年任福建蓝盾律师事务所;2003年任福建蓝盾律师事务所律师,1995年任福建蓝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福建蓝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苏小格先生与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0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2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反对,0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程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两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程毅先生,中国籍,1979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公司网络维护事业部管理中心副经理、经理等职,历任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程毅先生与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1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2019年3月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3月6日(星期三)下午2: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3月5日—3月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5日下午3:00至2019年3月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27日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意向的其他嘉宾。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江滨东大道11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陈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陈学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程伟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王龙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 选举叶宇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02 选举郑丽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03 选举苏小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非职工)的议案  
3.01 选举程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注:1.议案一、(二)、(三)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及时对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已经披露在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公告中,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19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1	选举陈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学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程伟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龙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叶宇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2.02	选举郑丽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2.03	选举苏小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非职工)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19年3月1日、2019年3月4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到公司证券法律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须送达本公司时间为准。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福州市江滨东大道116号

公司证券部邮编:350015 传真号码:0591-87307336  
(三)其他注意事项:  
1.会务联系人:张文斌 联系电话:0591-87307399。  
2.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立礼品补贴。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93”,投票简称为“国脉股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1	选举陈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学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程伟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龙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叶宇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2.02	选举郑丽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2.03	选举苏小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非职工)的议案	√

备注:(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票表决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权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投票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或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票,如果与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候选人投票。  
累积投票组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票组	候选人 A 选举票数	候选人 B 选举票数	合计	不超过该组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	……	……	……	……
合计	……	……	……	不超过该组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一)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1.投票组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2.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在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3.投票组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4.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在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本次投票不设累积投票。  
(四)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3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  
3.投资者根据提示的密码或服务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授权委托书回执  
(一)授权委托书  
慈洪涛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9年3月6日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1	选举陈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学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程伟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龙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叶宇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2.02	选举郑丽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2.03	选举苏小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非职工)的议案	√

注: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表决权等于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股东投票的表决权可以任意分配,投给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福州市江滨东大道116号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9-008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2018年10月27日),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阿科力”)董事、副总经理尤卫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900,000股(均为IPO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449%;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文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20,000股(均为IPO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65%;公司董事会秘书常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60,000股(均为IPO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15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2018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8-074),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尤卫民先生拟自2018年11月20日起至2019年5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00,000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0.1153%,占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的12.24%;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文梁先生拟自2018年11月20日起至2019年5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90,000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0.1038%,占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的2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19年2月18日,此次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  
截至2月18日,副总经理尤卫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1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44%;董事、副总经理张文梁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53%;董事会秘书常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9,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38%。董事、副总经理张文梁先生、董事会秘书常俊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董事、副总经理尤卫民先生减持数量411,300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尤卫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00,000	3.3449%	IPO取得;2,900,000股
张文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20,000	1.1765%	IPO取得;1,020,000股
常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0,000	0.4152%	IPO取得;3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1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决定自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受托人员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产品的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终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
1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33天	2019.1.16	2019.2.18	3.65%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资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3.公司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17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  
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事项的基本情况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与东莞市宏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吴映辉、叶韵诗、陈建军签署了《关于广东宏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参股公司广东宏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科科技”)47%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23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参股公司广东宏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二、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志科科技已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备案事项如下:  
(1)变更股东  
变更前股东:东莞市宏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宏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后股东: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宏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宏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章程备案  
3.根据上述变更登记及备案事项外,志科科技未对其他工商登记事项进行变更登记及备案。  
三、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支付方式支付,由唯一网络于标的股权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交付完毕。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19-003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  
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卓慧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18-071),持有本公司股份9,9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13%)的股东宁波卓慧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8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收到宁波卓慧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2019年2月18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减持计划期间内宁波卓慧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卓慧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该披露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2.宁波卓慧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述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宁波卓慧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宁波卓慧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9-008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将集团旗下现有锂电池业务资产以中航锂电(江苏)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平台进行重组,公司于2018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并分别于2018年7月23日、2018年8月4日、2018年8月18日、2018年9月15日、2018年9月29日、2018年10月20日、2018年11月3日、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2月1日、2018年12月15日、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2018-047、2018-048、2018-054、2018-055、2018-056、2018-057、2018-059、2018-066、2018-069、2018-071、2018-078、2018-085、2019-001、2019-007),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基本完成,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手方就具体实施方案进行谈判磋商,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9-016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转股代码:191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1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天马水产有限公司拟购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持有的江西西农食品有限公司90%的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为3,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12月15日、2019年1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近日,江西西农食品有限公司已经完成相关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涉及的江西西农食品有限公司90%股权已由户至全资子公司福建天马水产有限公司名下,公司通过福建天马水产有限公司持有江西西农食品有限公司90%股权。  
更新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福建天马水产有限公司	1,500	90
2	何康华	130	10
3	合计	1,500	100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